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7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圍 .....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15
第九章	董事會 .....	24
第一節	事 .....	24
第二節	事會 .....	26
第三節	事會 門委員會 .....	30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人員 .....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39
第十七章	通知 .....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 .....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4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	46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 行政管理 冊登，取 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h d F x C ., t 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 東省陽穀 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 公司及其股東、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 ，包括向法院 起 或者向仲裁機構申 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 出資 為限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 成為 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 其規定。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 公司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人和 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 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 企業發 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 恩回報社會。為 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 滿 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可、 目：家禽、 養；家禽 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 ； 品互聯網銷 ；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 經 准的、 目，經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 經營活動，具體經營、 目以相關部門 准文件或 可 件為準)一般、 目：糧 收購；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 業、 料銷 ；農副產品銷 ；肥料銷 ； 術服務、 術開發、 術 、 術交流、 術轉 、 術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 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片)購銷；會 及 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經核准的、目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資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稱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計部門註冊/備案，可以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應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優先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的股份，每股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 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 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 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 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匯主管部門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 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 獲香港聯交所 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 股，均由公司發起人 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 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 1,582,618,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 約66.03%，境外上市外資股537,618,000股，股本 約33.97%。

**第二十條** 公司的 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618,000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需到公司委 香港當地的股票登 機構辦理登 。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 據經營和發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 股；
- (四) 以公 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照本章程的規定 准 ， 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 冊資本。公司減 冊資本，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 冊資本時，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承擔相應的債擔。

公司減冊資本的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限（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的股份：

- （一）減冊公司冊資本；
- （二）與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股份用於員工股劃或者股權獎勵；
-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股份用於轉冊公司發行的可轉冊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冊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購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第（四）、第（五）、第（六）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 券交易所外以協 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 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三)、第(五)、第( ) 規定的情 收購公司股份的， 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是公司不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一) 情 的， 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 銷；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二)、第(四) 情 的， 當在6個月內轉 或 銷； 於本章程第二十五 第(三)、第(五)、第( )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有的公司股份數不 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 的10%，並 當在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 ， 向原公司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本 更登 並作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 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權的標的。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 為他人取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贈與、借款、擔 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 股 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 ，或者 事會 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 權作出決 ，公司可以為他人取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的 不 超過已發行股本 的10%。 事會作出決 當經全體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 款規定， 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賠 責任。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 用 名式。

公司股票 當 明的事，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他事。

**第三十一條** 公司H股股票可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贈予、 承和質。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 到公司委 的股票登 機構辦理登。

**第三十二條** H股股票由 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 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 式加 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式加 印章， 當有 事會的 權。公司 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 取印刷 式。

在公司股票無 化發行和交易的 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督管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 券登 機構 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司股份的 分 據。

**第三十四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股份承 人 作為 等股份的 有人，其姓名(名稱) 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如有關登， 收取任何 費用，則 等 費用不 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 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與境外 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的境外代理機構 當隨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 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皆 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事會 受的格式的書面轉 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 格式或過表格);書面轉 文件可以 簽，或(如轉 人或受 人為公司) 上公司的印章。如公司股份的轉 人或受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 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 文件可用機器印刷 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 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 據本章程自由轉 ； 是除非符合下列 件，否則 事會可 承 任何轉 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股份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 登，並 登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 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 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 ；

(四) 當 有關的股票，以及 事會所合理要求的 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有人，則聯名 有人之數目不 超過4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 轉 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 事會 登 股份轉 ，公司 在轉 申 正式 出之日起 個月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 登 股份轉 的通知。

所有轉 文據 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 事會不時 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第四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有同一種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有公司股份的，不享有該股份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報告；連一百十日以上獨或者合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帳簿、會的，當向公司出書面求，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據為股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查閱，並當自股東出書面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明理由；

(六) 公司止或者清算時，其所有的股份份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分立決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入股方式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外，不退股；

(四) 不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用公司法人獨立地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利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當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務。控股股東 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 利用利 分配、資產 組、 外投資、資金 用、借款擔 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利用其控制地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 具備以下 件之一的股東：

- (一) 人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 事 會 數以上成員的任 ；
- (二) 人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人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 有公司發行在外50%(含50%)以上的股份， 是有相反 據的除外；
- (四) 人 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 公司股東大會的決 產生 大 響；
- (五) 人 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 大經營決策、要人事任命等事 ；
- ( ) 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管機構 定的其他情 。

本 所稱「一致行動」是 個或者 個以上的人以協 的方式(不 口 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 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事，決定有關 事的報 事 ；
- (二)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 事 ；

- (三) 審 准 事會的報告；
- (四) 審 准 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 准 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 冊資本做出決 ；
- (七) 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 ；
- (八) 公司合 、分立、 更公司 式、解散和清算等事, 做出決 ；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 聘會 師事務所做出決 ；
- (十一) 審 獨或者合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 (十二) 審 准第五十二 規定的 外擔 事, ；
- (十三) 審 准 金 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 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 事, ；
- (十四) 審 准 更募集資金用途事, ；
- (十五) 審 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 勵 劃和員工 股 劃；
- (十六) 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 ；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 ；
- (十八)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 權 事會決定向特定 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別股份, 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 開日失效, 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 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 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 權  
或委 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 辦理的事。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 外擔 行為， 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外擔 ，達到或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淨資  
產的50%以 的任何擔 ；
- (二) 公司的 外擔 ，達到或超過最 一期經審 資產的30%以 的任  
何擔 ；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 金 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審 資產30%的擔 ；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 象 的擔 ；
- (五) 筆擔 超過最 一期經審 淨資產10%的擔 ；
- ( )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的擔 。

股東大會在審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 的擔 案時， 股東或受 實際控制人  
支配的股東，不 與 表決， 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 表決權  
的過 數通過。

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 外  
擔 事的 審 權限、審 程序的規定的行為， 公司造成損失的， 當承擔賠  
責任，公司可以依法 其 起 。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公司  
不 與 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 公司全部或者 要業務的  
管理交予 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 開  
開一次， 當於上一會 年度結束 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在 要時 召開。公司 在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

(一) 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 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事會未前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需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書面通知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股比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事會；事會當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且當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和具體決議事。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當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於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當於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通知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定網及公司網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本章程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七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 交會 審 的事、和 案；

(三) 以明 的文字 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 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 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 案不 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 ， 召集人 當在原定 開日前至 個工作日公告並 明原因。

**第六十條** 因 外遺 未向某有權 到通知的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 等人沒有收到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 事、監事選舉事、的，股東大會通知中 分 露 事、監事候選人的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 有公司股份數 ；

(四) 是否受過中國 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 券交易所 。

**第六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身份 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帳 ；委 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件、股東 權委 書。

法人股東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的， 出示本人身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 明；委 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 出示本人身份 、法人股東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 權委 書。

**第六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股票，經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四條** 委託書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說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列入股東大會程的每一審事，投贊成、反對或權票的指示；(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印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舉的一名董事主理。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舉的一名監事主理。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舉代表主理。

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席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舉一人擔任會主席，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主席，當由出席會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明表示贊成、反或棄權票。

**第六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是公司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數。

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或反)某決事，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算在內。

**第六十八條** 除非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是選舉會主席或者中止會，則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可以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會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票或者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票或棄權票。

**第七十一條** 當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資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為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則；
- (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為會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五條** 會 主席 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 是否通過，並 當在會上宣 表決結果和 入會 錄。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 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 名方 式和程序為：

-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 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 案方 式向股東大會 出 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的人數 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 多於擬選人數。
- (二) 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 照擬選任的人數， 出 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 名 ，並分別 交 事會和監事會審查。 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定 事、監事候選人 ， 以書面 案的方 式向股東大會 出 。
- (三) 股東大會 每一個 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取 投票制選舉 事、監事的除外。
- (四) 遇有臨時增補 事、監事的，由 事會、監事會 出，建 股東大會予以選舉 或更 。

**第七十七條** 會 主席如果 交表決的決 結果有任何 疑，可以 所投票數組 點票；如果會 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 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結果有異 的，有權在宣 表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票，會 主席 當立即組 點票。

**第七十八條** 會 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 書， 當在公司住所 存。

##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 董事

**第七十九條** 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任期3年。 事任期 滿，可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 事連任時間不 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事任期 任之日起 算，至本 事會任期 滿時為止。 事任期 滿未及時  
改選，在改選出的 事 任前，原 事仍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

## 第二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 事會， 事會由 至九名 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 事不 於三人並 事會 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 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國務院 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事可以由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任， 、 任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 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事 不 超過公司 事 數的二分之一。

事會 事長一名。 事長由全體 事的過 數選舉和罷 ， 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 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 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 ，向股東大會 出 案或 案，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 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 ；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 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六) 制 公司增加或者減 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 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 公司 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分立、解散及 更公司 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 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經理、 事會秘書； 據 經理的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 決議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份事,司; 登的則 城共其共劉 則券券券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 本 程 理 監 目 的 職 公 發 的 制 度 共 權 第 百 的 百 東 有 百 農 發 共 共 金 則

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

**第八十八條** 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事會會；
- (二) 督、檢查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券；
- (四) 簽署事會要文件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大危急情，無法及時開事會會的急情況下，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及時向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事會決議的執行出性見；
- (八) 提名公司經理、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外事宜和簽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事會予的其他職權。

事長不能行職權時，由過數董事共同舉一名董事行職務。

事會可以據需要權事長在事會閉會期間行使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八十九條** 事會定期開會，事會會每年開至四次，由事長召集，於會開至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時， 事長 自 到 十日內 集和主 臨時 事會會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 事聯名 時；

(三) 監事會 時；

(四)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 。

**第九十條** 開 事會定期會 當於會 開十四日前，臨時會 當於會 開五日前通知全體 事、監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 會 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 遞或其他電子通 方式， 交全體 事、監事以及 經理。非直 送達的， 當通過電 進製製部法法《》

或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時，可聯名出開事會或事會所的部分事，事會予。

**第九十四條** 事會當會所事的決定做成會議錄，出席會的事和錄員當在會議錄上簽名。事當事會的決承擔責任。事會的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致使公司遭受嚴損失的，與決的事公司負賠償責任；經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並於會議錄的，事可以除責任。出席會的事有權要求在錄上其在會上的發作出明性。事會會議錄作為公司檔案由事會秘書存，管期限為十年。

### 第三 董事會專門員會

**第九十五條** 事會下審委員會、名委員會、薪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事會另行定。事會可據需要立其他門委員會。事會門委員會是事會下的門工作機構，為事會大決策建或見。門委員會不以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據事會特別權，可權事，行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事組成，其成員全部是非執行事且，以獨立非執行事大多數，且至有一名事是具備《主板上市規則》可的適當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或相關財務管理長的獨立非執行事。審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行監督、檢查和價，維與公司外部審師的適當關係，並事會負責。

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事組成，獨立非執行事在委員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出建。

薪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事組成，獨立事二分之一以上。薪委員會在其職責可權範圍內擬定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方案、效考核制度以及勵方案，向事會出建。薪委員會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程序如下：(一)公

司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事會薪委員會作述職和自價；(二)薪委員會效價標準和程序，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效價；(三)據崗行事法價結果及薪分配政策出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危勸和獎勵法，表決通過報公司人人尊仍仍並件法

優司優

(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務， 制定並執行信息 露管理制度和 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 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行信息 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 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 行 事會 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八條** 公司 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任公司 事會秘書。公司聘的會 師事務所的會 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 、 任公司 事會秘書。

##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 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 經理一人，由 事長 名，經 事會聘任或解聘。 事可以、 任 經理、副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任 經理、副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 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事不 超過公司 事 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條** 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 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 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 實施 事會決 、公司年度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 置方案；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 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 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 制度；

(七) 開 事會臨時會 ；

( ) 在 事會 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

(九) 決定 金 為公司最<sup>1</sup>一期經審 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資、資產出 、收購、租賃、<sub>1</sub>、質、及其他資產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任監事。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冊會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召開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當前合理的期間書面會通知，通過直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監事。非直送達的，還當通過電進行並做相錄。

情況急，需要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知，召集人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的 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向分為同、反和權。與會監事當上述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個以上向的，會主席當要求監事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權。

監事會的決，當由過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當所事的決定做成會錄，出席會的監事當在會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錄上其在會上的發作出某種明性。監事會會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查；要時，可以聘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監督職責。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擔任公司的 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無期徒刑的，自無期徒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事務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負責人；
- (七)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時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期限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 當在每一會 年慶 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 。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 中國企業會 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 事會 當在每次 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 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 及主管部門 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 賬簿外， 不另立會 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 存 。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 包括 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予附 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 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 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 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 當在股東大會年會 開前至 21日 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 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 下，公司可 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 發 )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 年度公 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 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 的3個月內公 中期財務報告，會 年度結束 的4個月內公 年度財務報告。

##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利 照國家規定做相 的 整 ，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所 ；
- (二) 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取法定公 金；
- (四) 取任 公 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 支付股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為公司 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取。 取法定公 金 ，是否 取任 公 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 補公司虧損和 取法定公 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公司 有的公司股份不 分配利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 的，股東 當 違反規定分配的利 退還公司； 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賠 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 金包括下列款 ：

- (一) 超過股票面 發行所 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 股所 股款未 入 冊資本的金 ；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 金的其他 目。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 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冊資本。公 金 補公司虧損， 當先使用任 公 金和法定公 金；仍不能 補的，可以 照規定使用資本公 金。股東大會決 公 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原有股份比 派送新股。 法定公 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 金不 於轉增前公司 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 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 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 付的款 ，並由其代為 管 等款 ，以 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 》 冊的信 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 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 滿前不 行使。

如公 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人發送股息，則 規定： 等股息 未予 現，公司 在股息 連 次未予 現 方可行使此 權力。然而，如股息 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亦可行使此 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 股權 予不 名 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 信原本的 股權 已被銷毀，否則不 發行任何新 股權 代替遺失的 股權。公司有權 事會 為適當的方式出 未能聯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遵守以下的 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 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 滿，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 明其擬 股份出 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所需的外幣， 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 的，匯率 用股利和其他款 宣 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 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師事務所，進行會 報表審、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 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 ，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使其子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需要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虛偽、隱瞞、報。

**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責出現缺，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缺。在缺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定報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主張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聘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聘的，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上發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可的其他方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外，公司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系統向香港聯交所交其可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上。公告亦同時在公司網登。

公司照《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和／或派發公司通的方式而，公司可以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發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公司通發送或公司股東。公司通包括不限於：通，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上述公司通的印刷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事會和監事會的會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之日起第48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發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 或以其他方式 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 以 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 的範圍內並 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 據股東 明的 )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其 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 ，被合 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 ， 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 求公司 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 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 ；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券交易所及 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 款規定合 不經股東大會決 的， 當經 事會決 。公司合 或者分立， 當由公司 事會 出方案， 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審 。反 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 、分立決 的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 股東查閱。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 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 可以 取 收合 或者新 合 。公司合 ， 當由合各方簽 合 協 ，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 。公司 當自作出合 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 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 債務或者 相 的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存 的公司或者因合 而新 的公司承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 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清算義務人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償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 債權人進行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 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 。

公司財產 下列 序清 ；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 險費用和法定補 金， 所欠 款，清 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 前款規定清 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 其 有的股份比 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 ， 不能開 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 債務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破 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 破 產申 ，清算組 當 清算事務移交 人民法院 定 破 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 ，清算組 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 法院 ，並報送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

##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 章程。

發生下列情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 ，章程規定的事 與修改 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 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 化，與章程 的事 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下列程序：

- (一) 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 事會召集股東大會， 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 修改 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 核的， 報主管機關 核准；涉及公司登記 事項的， 當依法辦理 變更 。

##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 通過投資關係、協 議或其他安 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是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 接或者間 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 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是)同發依係,) ,) ) ( ) : ) , , (

本章程 述東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章程則不與章程的規定相觸。